

唐山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唐医改办〔2019〕3号

唐山市医改办 关于开展现代医院管理制度样板化管理区 争创活动的通知

各县（市、区）医改办，市医改领导小组相关成员单位，市直各相关医院，开滦总医院：

按照《河北省医改办关于开展现代医院管理制度样板化管理区争创活动的通知》（冀医改办〔2019〕3号）（以下简称“省通知”）要求，为加快推进我市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建设，决定在全市开展现代医院管理制度样板化管理区争创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争创活动以“省级现代医院管理制度样板化管理区”为目标和建设标准，按照《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建设任务（试行）》（详见“省通知”）重点打造 1—2 个省级现代医院管理制度样板化管理区，培树 3—4 个市级现代医院管理制度样板化管理区。

二、争创范围

全市 20 家“省级现代医院管理制度试点医院”均可参加样板化管理区争创活动。

三、方法步骤

（一）申报阶段（5 月 1 日—15 日）

各单位按省级或市级现代医院管理制度样板化管理区进行申报，申报省级的如未被省医改办遴选命名，将参加市级遴选命名。各县级试点由所属县（市、区）医改办组织申报，各市直试点医院、开滦总医院直接向市医改办提出申请（华北理工大学附属医院直接向省医改办申报）。5 月 15 日上午，各单位将申报材料（签章件）报送市医改办。市医改办将根据申报情况和试点医院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建设情况择优推荐 1 个市级医院和 1 个县级医院争创省级现代医院管理制度样板化管理区。

（二）培育阶段（5 月 15 日—7 月 31 日）

各样板化争创区所属县（市、区）医改办及试点医院，要按照“省通知”要求做好基线调查，对照《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建设任务（试行）》查缺补漏，制定推进计划，建立工作机制，明确责任人和完成时限，确保各项建设任务落实落地。市医改办将会

同有关部门对争创单位进行跟踪指导，及时完善有关政策措施。

（三）遴选阶段（8月1日—20日）

由市医改办遴选确定3—4个试点医院，命名为市级现代医院管理制度样板化管理区。

（四）推广阶段（8月21日—）

市医改办将通过现场观摩会等形式在全市推广样板化管理区工作经验，并积极向国家、省推介。

四、结果运用

样板化管理区争创活动将列入市委改革办全面深化改革、市“双创双服”活动中现代医院管理制度考核内容，作为医疗康养高地考评、医改年终考核、城市公立医院绩效考核等项工作的加分项，对省级、市级样板化管理区所在县（市、区）及相关医院给予较高权重加分奖励。

附件：《河北省医改办关于开展现代医院管理制度样板化管理区争创活动的通知》



河北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冀医改办〔2019〕3号

河北省医改办 关于开展现代医院管理制度样板化管理区 争创活动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医改办,省直各相关部门,省直各试点医院: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全省开展“三深化三提升”活动的通知》(冀字〔2019〕2号)和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建立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冀政办字〔2017〕145号)精神,加快推进全省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建设,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经研究,决定在全省启动开展现代医院管理制度样板

化管理区争创活动（以下简称“样板化管理区争创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目标任务

按照“改革路径化、任务账单化、建设标准化”的原则，明确任务，明晰路径，让试点医院有的放矢推进改革；培树典型，探索模式，总结样板化管理区改革经验，为全面推开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建设奠定基础，切实推动各级各类公立医院管理规范、精细化、科学化，逐步建立权责清晰、管理科学、治理完善、运行高效、监督有力的现代医院管理制度。

二、建设标准

根据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建设总体要求，参照国家关于建立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试点医院重点任务，结合省情实际，制定《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建设任务（试行）》（以下简称《建设任务》），各试点医院要认真落实。

三、方法步骤

213家省级现代医院管理制度试点医院均可参加样板化管理区争创活动。通过明确路径、营造氛围、培树典型、打造品牌，在全省遴选确定3—5个省级现代医院管理制度样板化管理区，各市参照省级做法，自行开展市级样板化管理区争创活动，培树1—2个市级样板化管理区，以点带面推动全省工作。

（一）申报阶段（5月1日—5月15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医改办负责组织辖区内试点公立医

院申报工作，可推荐1个市级试点医院和1个县级试点医院，省直试点医院直接向省医改办提出申请，申报单位作为省级样板化争创区开展工作。5月15日前，各市医改办、各省直试点公立医院将名单及申报材料（试点医院基本情况、试点医院及所在地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进展，特别是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建设情况）的签章扫描件报送省医改办。

（二）培育阶段（5月16日—7月31日）

培育期内，各样板化争创区（试点医院）要自行开展基线调查，全面评估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进展，查摆问题；逐项对照《建设任务》，查漏补缺，确保各项建设任务落实落地。各样板化争创区所在地医改办要紧扣《建设任务》，制定样板化管理区争创活动的推进计划，明确责任人和完成时限，倒排工期，压茬推进；建立部门统筹协调推进机制，给予政策倾斜，实地指导，集中人力、物力、财力，切实解决制约医院科学发展的改革难题；加强对试点工作的日常监测评价，及时发现总结基层首创的新做法。省医改办将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试点工作的跟踪指导，开展政策培训，及时总结试点经验，完善有关政策措施。

（三）遴选阶段（8月1日—8月15日）

培育期结束后，省医改办将严格按照《建设任务》，遴选确定3—5个治理完善、管理规范、党建扎实的试点医院，命名为省级现代医院管理制度样板化管理区，开展样板化示范。

（四）推广阶段（8月16日—）

尊重基层首创精神，省市共创、协同共为，及时将样板化管理区可借鉴、可复制、可推广的做法提炼上升为经验、模式，推出一批具有河北特色的改革品牌。省医改办将通过现场会、简报、集中宣传等多种形式在全省推广，向全国推介。

四、结果运用

（一）样板化管理区争创活动列入省委、省政府“三深化、三提升”活动中现代医院管理制度考核内容，对省级样板化管理区所在市给予加分奖励。

（二）样板化管理区争创活动列为省委改革办全面深化改革中的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工作年终考核内容，对省级样板化管理区所在市给予加分奖励。

（三）样板化管理区争创活动列入医改年终考核，对省级样板化管理区所在市给予15分奖励性加分。

（四）省级将加大对样板化管理区争创活动的支持力度，将省级样板化管理区作为重要因素给予资金倾斜。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医改办要充分认识样板化管理区争创活动的重要意义，切实加强领导，牵头抓总，充分发挥各方优势，做好统筹协调。要把样板化管理区争创工作作为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的重要内容，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和工作目标，注重实效，防止形式主义。各地要摆布好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建设长期任务与样板化管理区争创活动之间的关系，基础性改革和创新性

举措之间的关系，单体医院建设与医联体建设之间的关系，为全面推开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建设提供实践参考和借鉴指导。

（二）强化协作配合。各部门要发挥职能作用，加大对试点医院的政策支持力度，做好政策的统筹衔接和改革的具体指导，及时下放有关管理权限，给予试点医院更大空间，形成齐抓共管、共创共建的良好氛围。试点医院要充分发挥改革主力军作用，攻坚克难，提档达标，确保各项建设任务和改革措施落地见效。

（三）加强检查督促。各市（含定州、辛集）要加强对样板化争创区的调研指导和政策帮扶，坚持常规调研和定期督查相结合，在不断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的过程中，推动工作任务落实。省医改办将适时对样板化争创区开展调研指导，及时总结推广先进经验，确保活动扎实有效。

联系人：张萌

联系电话：0311—66165701

邮 箱：hbsygbzm@126.com

附件：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建设任务（试行）

河北省医改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年4月29日

（信息公开形式：依申请公开）

附件

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建设任务

(试行)

一级任务	二级指标	序号	三级指标	责任单位
权责清晰	成立公立医院（医联体）管理委员会	1.1	建立由政府主要负责同志牵头，政府有关部门、医院、职工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以及其他利益相关方的公立医院（医联体）管理委员会	政府
		1.2	制定公立医院（医联体）管理委员会职责和议事规则	
		1.3	明确政府和医院的权责清单	
		1.4	定期召开公立医院（医联体）管理委员会会议，及时研究并解决医院发展等重大问题	
	章程制定符合要求	1.5	成立由医院党委、行政领导、医院各类专业委员会负责人、医务人员代表、相关医院管理专家、办医主体和上级主管部门代表组成的章程起草组	部门
		1.6	章程经医院党委会审议，职代会通过，经举办主体和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以医院名义发布	
		1.7	章程明确医院功能定位、办医方向、管理制度以及举办主体、医院、职工的权利义务等内容	
	落实医院章程	1.8	对全院职工就医院章程进行培训，公开医院议事程序和办事规则	医院
		1.9	医院每半年向公立医院（医联体）管理委员会汇报章程落实情况，发现问题及时调整	

一级任务	二级指标	序号	三级指标	责任单位
管理科学	落实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	2.1	二级以上公立医院、市属及以上公立医院、设立党委的公立医院，应履行党委书记、院长分设。设立党委的公立医院配备纪委书记（专职纪委委员）	医院
		2.2	制定党委会、院长办公会议事决策规则，明确各自决策范围、事项和程序，确保院级党组织的领导地位	
		2.3	院级党组织制定公立医院内部组织机构负责人的选拔任用流程 and 规定，做好选拔、管理、培训和考核工作；落实党管人才原则，制定完善人才使用和引进管理办法，做好医院人员招用、人才引进	
	内设党组织建设	2.4	健全医院内设机构党组织，正式党员 3 人（含）以上科室均建立党支部；50 人 $\leq$ 正式党员 $<$ 100 人的设立党总支	医院
		2.5	建立健全党务工作机构，三级医院应单独设立党办室	
	思想政治建设	2.6	落实《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健全落实党建考核制度	医院
		2.7	建立落实常态化政治理论学习制度，每年组织理论学习不少于 4 次。建立健全管理制度，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	
		2.8	建立健全医院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责任追究制度，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	
	医院管理制度健全	2.9	制定医院管理规章制度，并及时修订完善	医院
		2.10	明确医院各级管理人员的岗位职责，实行管理问责制	
		2.11	定期开展职工岗位职责及相关规章制度培训（每年不少于 4 次）	

一级任务	二级指标	序号	三级指标	责任单位
管理科学	发挥专家治院作用	2.12	组建医疗质量安全管理、药事管理等专业委员会	医院
		2.13	专业委员会对专业性、技术性强的决策事项提供技术咨询和可行性论证	
	落实医疗质量安全核心制度	2.14	制定完善的覆盖医疗全过程的质量管理制度	医院
		2.15	制定医疗质量管理指标体系、考核方法	
		2.16	组织医疗质量管理考核，并将考核结果与职工绩效工资挂钩	
	药品、耗材合理使用	2.17	制定医院处方点评制度、处方点评实施细则	医院
		2.18	药师按照《处方管理办法》，审核处方/医嘱用药	
		2.19	制定鼓励使用国家基本药物的办法	
		2.20	将国家基本药物使用情况与绩效考核挂钩，并落实奖惩	
		2.21	制定耗材准入遴选制度，明确高值耗材管理科室	
		2.22	建立高值耗材使用点评和异常使用预警机制	
		2.23	中医医院建立中药饮片处方专项点评制度	
	健全医院财务资产管理	2.24	制定全面预算管理制度	医院
		2.25	医院所有收支纳入全面预算管理	
		2.26	制定医院成本管理制度和成本核算方案	
		2.27	制定成本定额管理、费用审核等相关制度	
		2.28	明确专职负责成本核算	
		2.29	建立成本核算定期报送制度，按季度、半年和年度开展成本分析	

一级任务	二级指标	序号	三级指标	责任单位
管理科学	健全医院人员管理	2.30	建立健全全员聘用制度和岗位管理制度	医院
		2.31	制定医院紧缺、高层次人才招聘制度，明确招聘条件及流程	
		2.32	制定医院内部绩效考核和分配办法，建立绩效考核指标体系	
		2.33	定期开展医院内部绩效考核	
		2.34	考核结果与绩效工资挂钩	
	健全完善后勤管理	2.35	制定节能降耗、控制成本的计划、措施，做好落实记录	医院
	健全信息管理	2.36	建立完善医院信息系统（HIS），按照省数据共享标准，与省级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对接	医院
	加强医院文化和医德医风建设	2.37	制定医院文化建设规划，开展各类文明创建活动，构建尊重患者、关怀医务人员的医院文化	医院
		2.38	建立党委主导、院长负责、党务机构齐抓共管的医德医风工作机制	
		2.39	将医德表现与医务人员晋职晋级、岗位聘用、评优评先和定期考核等直接挂钩，实行医德“一票否决”制	
	开展便民服务	2.40	建立预约诊疗工作制度、工作流程	医院
		2.41	医院至少开展两种以上形式的预约诊疗服务（电话、网络、现场预约等形式）	
		2.42	门诊实行分时段预约诊疗服务	
		2.43	专家门诊、专科门诊、普通门诊、出院复诊均开展预约诊疗服务	
		2.44	设置咨询服务台，明确专人解答就诊、医保等政策或流程	
		2.45	为老年人、残疾人、优抚对象等开设绿色通道	
	完善内部监管	2.46	健全医院内部监管制度	医院
		2.47	定期开展医务人员资格及执业行为监管	

一级任务	二级指标	序号	三级指标	责任单位
治理完善	逐步理顺医疗服务比价关系	3.1	通过实施集中采购降低药品耗材等费用，同步调整体现技术劳务价值的医疗服务价格	部门
		3.2	建立药品、耗材价格监测机制，每年至少评估1次药品、耗材价格下降腾出的空间	医院
	完善补偿机制	3.3	按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方案规定比例，对取消药品加成减少的合理收入进行足额补偿	部门
		3.4	每年对政策性亏损补偿到位情况进行监测、评估和通报	
	推行院长目标年薪制	3.5	制定院长年薪制绩效考核办法	政府/部门
		3.6	建立健全院长年薪制绩效考核指标体系	
		3.7	定期开展院长目标责任制考核，结果与年薪挂钩	
	建立公立医院绩效考核评价机制	3.8	制定公立医院外部绩效考核办法	政府
		3.9	建立健全公立医院绩效考核指标体系	
		3.10	定期开展公立医院绩效考核	
		3.11	考核结果与财政补助、医保支付、绩效工资总量等挂钩	
运行高效	合理用药	4.1	(1) 住院患者抗菌药物使用率不超过60%。 (2) 门诊患者抗菌药物处方比例不超过20%。 (3) 急诊患者抗菌药物处方比例不超过40%。 (4) 抗菌药物使用强度控制在每百人天40DDDs以下。 (4项至少达标2项)	医院
	人员结构	4.2	护医比 ≥ 1.6	

一级任务	二级指标	序号	三级指标	责任单位
运行高效	经济管理	4.3	资产收益率控制在适宜水平（上年度全国或全省平均水平）	医院
		4.4	资产负债率控制在适宜水平（上年度全国或全省平均水平）	
		4.5	固定资产增值率较上年提高	
	收支结构	4.6	药占比（不含中药饮片）在合理范围内或较上年下降	
		4.7	公立医院百元医疗收入（不含药品收入）消耗的卫生材料在合理范围内或较上年下降	
		4.8	公立医院医疗服务收入（不含药品、耗材、检查、化验收入）占业务收入比重在合理范围内或较上年提高	
		4.9	医务人员支出占业务支出的比重较上年提高	
	费用控制	4.10	医疗收入增幅控制在合理水平	
		4.11	门诊次均费用增幅在合理水平	
		4.12	住院次均费用增幅在合理水平	
监督有力	强化政府监管责任	5.1	建立由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牵头组建部门联席会议制度，统筹开展综合监管的协调、指导和医疗卫生服务重大案件查处等	部门
		5.2	针对欺诈骗保、大处方、药品回扣等行为，建立“黑名单”制度	
		5.3	针对违法违纪案件、违反行风建设行为，建立问责机制	
		5.4	以统筹区为单位，出台欺诈骗取医疗保障金行为举报奖励工资实施细则	
		5.5	组织开展医疗卫生机构年度审计工作	

